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且鑒於其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其繼續駐守本集團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現有任何執行董事遷往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崔大勇先生及歐陽麗妮女士(「授權代表」)。歐陽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實時通知聯交所；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信線路；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i)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匯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信及交易。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v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vii)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工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成凱先生（「成先生」）和歐陽麗妮女士（「歐陽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的人士如成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成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成先生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質，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歐陽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初步任期為於自[編纂]起三年，向成先生提供協助使成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成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歐陽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成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並協助成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歐陽女士亦將協助成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除此之外，自[編纂]起三年內，成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成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歐陽女士於[編纂]起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成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刻撤回。

豁免及免除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成先生的資質及經驗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證明，成先生於過往三年受惠於歐陽女士的協助，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之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關於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超過5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各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就該等披露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而有關資料對[編纂]而言並不重大，亦並無意義。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至關重要及／或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六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識別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在業務線、地理佈局及財務貢獻方面的重要性。舉例而言，在不進行公司間抵銷的情況下，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計分別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53.62%、60.76%及71.67%，毛利的121.50%、73.48%及85.72%；及(ii)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9.09%、71.70%及77.87%。

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不予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已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與前景、其損益以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關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於上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必須在文件中清楚列明，確保所有相關披露均在「法定及一般資料」部分充分披露，並要求上市申請人(其中包括)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說明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182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代表225,409,754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向本集團175名員工及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授予代表165,349,524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i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大勇先生授予代表29,906,405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及(iii)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代表30,153,825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豁免及免除

預期[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就有關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免除證明書，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因為完全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18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逐一披露[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全部詳情過於繁瑣，會涉及插入大量內容於本文件，從而大幅增加編纂資料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且無法向[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的資料；
- (b)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信息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i)[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股份的百分比，以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相關股份的數目、行使價、授出日期、歸屬期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及(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有意[編纂]的利益；及
- (e) 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本文件內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第(a)分段所指人士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總計基準於本文件內披露下列詳情：

(i) 其他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

(ii) 為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一份載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指人士）的名單，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的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d) 於本文件內披露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